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卡倍亿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万股，发行价格为1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489,9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23,606,24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883,659.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卡倍亿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上海卡倍亿	24个月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	本溪卡倍亿	12个月

合计	39,133.00	21,588.37	-	-
----	-----------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2020]第 ZF10767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998.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7,998.62	7,998.62	37.05%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	-	-	-
合计		39,133.00	21,588.37	7,998.62	7,998.62	37.0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3,606,240.57 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17,0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6,610,957.54 元，本次拟置换 6,610,957.54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	------	------------	---------	-------	----

		额			
保荐承销费用	20,000,000.00	17,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审计、验资费用	12,264,150.94		2,971,698.11	2,971,698.11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6,415,094.34		283,018.87	283,018.87	自有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01.89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398,693.40		356,240.56	356,240.56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43,606,240.57	17,000,000.00	6,610,957.54	6,610,957.5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8,659.72 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的置换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8,659.72 万元。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